

证券代码：832970

证券简称：东海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未勤勉尽责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92023015 号）。具体详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经中国证监会查明，东海证券在担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中，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记载，在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未勤勉尽责，包括：未为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重新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；未审慎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；未保持

职业怀疑，未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中国证监会认为，东海证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）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三条的情形。

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东海证券责令改正，没收业务收入 1500 万元，并处以 4500 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就中国证监会拟对东海证券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东海证券享有陈述、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对于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所认定的内容与处罚，公司诚恳接受并将深刻反思，认真落实整改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5〕55号）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7日